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2020年12月30日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0]15号）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浙证调查字 2020001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根据规定，公司每月发布一次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。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0]15号）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马建成先生、郑学国先生、周海涛先生、王端先生：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资源”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中捷资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

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盛捷”）与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宁华信”）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合同中载有“（上海盛捷向东宁华信支付）增资首付款三亿元人民币、30 亿投资款”等内容。合同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并有中捷资源时任董事长马建成签名。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上海盛捷收购东宁华信股权 1 亿元，再向东宁华信增资 1.71 亿元，合计 2.71 亿元，占中捷资源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95%。协议书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及时任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李某民、玉环德康投资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玉环德康”）签署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确认书》，约定上海盛捷在上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玉环德康承接，所涉金额占中捷资源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6%。确认书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。

中捷资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，直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才发布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》（2018-046）披露该事项。

以上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相关合同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2005 年《证券法》”）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。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

成、时任总经理周海涛（任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）参与并知悉相关事项，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端（任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）未勤勉尽责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

2018 年 3 月 30 日，中捷资源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环洲”）持有的 120,000,000 股中捷资源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占中捷环洲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7.45%，冻结期限为 24 个月。2018 年 4 月 18 日，上述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。2018 年 4 月 27 日，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。中捷资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，直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才发布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予以披露。

以上事实，有公司公告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股份冻结查询数据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中捷环洲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、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。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未通过中登公司平台查询相关信息，未在工作中及时发现相关情况，未勤勉尽责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（三）未按规定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破产事项

2015 年 6 月 23 日，中捷资源发布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，称计划面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，发行不超过 13 亿股股票，募集不超过 81.9 亿元，其中 15.8 亿元用于收购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金源”）95.83%股权。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中捷资源发布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，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万载县人民法院受理江西金源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指定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18 年 1 月 25 日，万载县人民

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公告该事项。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披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中捷资源未披露江西金源破产事项。

以上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法院公告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中捷资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江西金源，系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。该重大事件披露后，出现了收购标的破产的变化，该变化将影响收购进程，可能对上述公司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。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。时任董事长马建成总体负责江西金源项目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负责联系中介机构，未持续关注已披露事项重大进展，未勤勉尽责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（一）对中捷资源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- （二）对马建成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 万元罚款；
- （三）对郑学国、周海涛、王端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其中中捷资源、马建成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报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

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3、公司及相关人员由于对信息披露相关理解的不透彻，导致在判断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上存在偏差，导致未及时或未披露相关事项。就此，公司向投资者深表歉意，将吸取此次经验教训，加强公司人员对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。

4、公司及相关人员如有进行要求听证和陈述、申辩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